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惠雯	48年1月25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基隆聖心工商畢	青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青年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慶誠房屋副總經理管理處處長 名穎國際貿易公司負責人	一、針對里內各社區之需求竭盡所能完成。 二、當個全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三、永續社區關懷據點為長者供、送餐。 四、擴大守望相助隊規模加強里內居家安全。 五、輔導里內成立 2-3 個社區發展協會，爭取政府各項經費，打造新和里成為台北市福利社區典範。 六、讓新和里好、更好為目標。
2		張鴻杰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勤益工專畢	擔任新和里 12 年里長、萬華區里長 聯誼會現任會長、中國國民黨萬華區第 14 新和里分區常委、萬華國際同濟會創會長、龍山青商會長。 懷抱勤植福田做公益積公德之信念 服務里民。秉持責任感、使命感、榮譽感，創造日新又新、里仁為美、風俗仁善之里為宗旨。	1. 積極推動智能社區，運用科技管理讓居民住得安全又放心。 2. 以宏觀的心，協助里內各社區委員會爭取政府補助款，改善各社區住的生活環境。 3. 運用里鄰急難救助金關懷慰問里民，更結合社會資源為弱勢者申請相關補助助資。 4. 提供里民免費借用製氧機、電動床、輪椅、拐杖、便盆椅、助行器... 等，輔具資源再利用。 5. 配合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鄉梓：每週三及週五據點共餐、長者臨托短時照顧。 6. 長期開辦樂齡輕鬆學活動（健康促進講座、歌謠、益智桌遊、書法、天天運動 30 分...）。 7. 配合榮民服務處，協助就養榮民及遺眷轉交待辦相關事務；關懷訪視獨居榮民長輩。 8. 里辦代收郵包及掛號信件服務（里民外出無法親領者之託辦事務）。 結合青年次分區七個里爭取政府資源「造福青年公園周邊里民」 1. 結合七里爭取萬大捷運線設置連接青年公園地下通廊。 2. 結合七里爭取設置新店溪跨河景觀橋。 3. 結合七里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為水岸親水遊憩區，進而帶動周邊商圈。 4. 結合七里爭取青年公園週邊公辦更。 5. 結合七里共同爭取青年公園設置-晴空塔（可供里民及觀光客登塔賞景，帶動地方繁榮）。 6. 結合七里爭取青年公園通往環河南路高架橋改善交通。

第 1200 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 2 段 416 巷 9 之 4 號【青年社區管理委員會（閱覽室）】（新和里 2-5, 13 鄰）

第 1201 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 2 段 416 巷 58 號【樂群花園新城管理委員會（會議室）】（新和里 6-10 鄰）

第 1202 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 2 段 364 巷 7 號【樂群花園新城管理委員會（活動中心）】（新和里 1, 16-18, 20, 23 鄰）

第 1203 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 2 段 416 巷 80 號【新和首璽管理委員會（閱覽室）】（新和里 11, 12, 14, 15, 19, 30 鄰）

第 1204 投開票所地點：國興路 92 之 2 號【國輝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文康活動中心）】（新和里 21-22、24-2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